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柳扶领发〔2018〕14号

柳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柳州市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攻坚“重精准·强基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及成员单位：

现将《柳州市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攻坚“重精准·强基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柳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年8月20日



柳州市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攻坚“重精准·强基础”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思想,准确把握“核心是精准、关键在落实、确保可持续”的要求,继续深入开展柳州市脱贫攻坚“重精准·强基础”专项行动,攻克工作难点和薄弱环节,巩固脱贫攻坚基础,提升工作水平,推动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实现扶贫成效考核在全区“进等争先”,特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一、紧盯“两不愁三保障”“两率一度”和数据信息,全面夯实脱贫攻坚基础性工作

(一) 紧盯“两不愁三保障”核心指标不放松

在工作中要聚焦脱贫摘帽,对照标准,查缺补漏,紧盯“两不愁三保障”这个核心指标,补齐“八有一超”“十一有一低于”“九有一低于”工作短板,高质量完成脱贫摘帽任务。

1.有稳定收入来源且吃穿不愁。一是有劳动能力的家庭,通过发展产业,或实现就业,或资产性收益,或其他生产方式,获得稳定收入的,视为有稳定收入来源。二是没有劳动力的家庭,或完全、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的家庭,通过产业覆盖和保障性扶贫获得稳定收入的,视为有稳定收入。家庭人均纯收入稳定达到或超过当年国家扶贫标准。三是贫困户有能力通过自产或自购,满足口粮需求及补充一定的肉、蛋、豆制品等必要

的营养食品，饮水有保障。四是有能力自主购买或通过亲属购买等，做到四季有衣服穿、日常有换洗衣服。

2.农村贫困人口义务教育保障。压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及学校、帮扶联系人、家长控辍保学责任，开展控辍保学“拉网式”大排查，把控辍保学作为扶贫考核硬性指标，实施贫困学生台帐化精准控辍，有效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一是有健全的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发展保障体系、健全的师资队伍、完善的贫困学生资助体系。二是全市贫困户家庭适龄儿童少年 100%接受义务教育，“雨露计划”等教育扶贫政策得到有效落实。三是 2018 年县区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3%以上（含）并逐年提高，到 2020 年达 95%以上（含）。

3.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障。按照“大病集中救治一批、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的要求，精准施策，将健康扶贫举措精确到户、精准到人、精准到病，全面完成大病分类救治任务；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让贫困人口“看得起病、看得好病、看得上病、少生病”等四个方面综合施策，推动健康扶贫长效机制建立，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一是贫困户家庭成员 100%参加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二是贫困县及其他县区、贫困村 98%以上（含）农村居民参加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或商业保险（报销比例达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水平）等。三是贫困人口患病（含慢性病、地方病等大病）就医能得到有效治疗，且参保贫困人口在参保年度内，通过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 90% 以上（含）。四是贫困人口享受到大病集中救治、医疗救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保障政策全覆盖。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减轻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扎实推进医联体建设，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有效下沉，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

4.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保障。各县区要对辖区内的农村居民住房进行全面排查，凡达不到安全住房保障标准的，要通过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项目或安排其他资金加以改造、修缮，使其达到安全住房标准。一是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有钢混、砖混、砖木、土木或木制结构的住房，房屋主体稳固安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危房评定技术导则（试行）》评定），新建住房（含危旧房改造）达到入住基本条件（安装好门、窗等）。二是易地扶贫搬迁户，安置房屋质量合格并达到入住基本条件（安装好水、电、门、窗等），且已正式搬迁入住。三是贫困村村内 98% 以上（含）农户有钢混、砖混、砖木、土木或木制结构的住房，房屋主体稳固安全，属新建住房（含危旧房改造）的，达到入住基本条件（安装好门、窗等）。四是贫困县及其他县区 98% 以上（含）农户有住房保障（标准与贫困户“有住房保障”一致）。五是 2017 年贫困户存量危房改造率达 90% 以上（含）并逐年提高，到 2020 年达到 100%。

“两不愁、三保障”和其他脱贫摘帽指标必须达到当年的国家、广西扶贫对象脱贫摘帽标准要求。

（二）有效提升“两率一度”

贫困人口识别准确率、贫困人口退出准确率和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是衡量扶贫干部精准扶贫工作扎实程度和群众对扶贫工作满意程度的一个标尺。在工作中，必须坚持开展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和建档立卡扶贫对象信息比对结果核查，减少漏评、错评和错退等情况。

1.贫困人口识别准确率。进一步加强建档立卡工作，提高精准识别质量，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做到“脱贫即出、返贫即入”。剔除不合条件的人口，及时纳入符合条件但遗漏在外的贫困人口和返贫人口，确保应扶尽扶。各地要经常性地开展贫困人口动态管理，逐村逐户拉网式全覆盖甄别，不能出现错评、漏评，精准识别准确率努力达到100%。**一是**新识别贫困户。以“两不愁三保障”为主要衡量标准，将建档立卡外未达到标准的农户，重点关注低保户、残疾人户、重灾户、移民搬迁户、大病重病慢性病返贫户等，凡符合条件的，都要按规定程序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二是**认定返贫户。对脱贫户（退出户）进行返贫筛查，对照“两不愁三保障”，将因灾、因残、因病、因学等原因返贫，未达到标准脱贫户（退出户），按规定程序认定返贫。**三是**剔除错评贫困户。针对2014年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对照“两不愁三保障”，有“一票否决”情形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并达到脱贫摘帽标准的严格按照规定予以剔除，未达到脱贫摘帽标准且家庭确实困难的，按规定程序予以保留。**四是**脱贫户（退出户）回退。针对脱贫户（退出户）脱贫后，工作中发现有错退现象的，

要予以脱贫回退。

2.贫困人口退出准确率。各地要严格按照“两不愁三保障”的标准，凡是已达到“两不愁三保障”，有稳定收入并达到当年人均收入的可以安排（脱贫）退出。在实际工作中，要优先将达到“两不愁三保障”标准且家庭年人均稳定纯收入较高；或符合家庭收入来源稳定、无因病、因学、因灾等大额支出，且住房条件较好的优先脱贫。但对于整户无劳动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整户低保收入占家庭纯收入 50%（含）以上的，家庭成员中有重残、大病、重病患者，需要花费大量医疗费用，大额费用尚在持续发生，家庭负担重的暂不列入脱贫（退出），原则列入 2020 年脱贫计划；当年动态管理新识别的贫困户原则上当年不能安排脱贫。

3.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乡、村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是帮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一是加强宣传和帮扶力度。**加强精准帮扶和政策宣传，加大产业、就业、“三保障”方面的帮扶力度。落实到户到人帮扶措施，切实为贫困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加快推进屯级路、危房改造、饮水工程等项目建设，统筹做好非贫困户、非贫困村帮扶工作，提高群众认可度。**二是精准实施“一户一策”。**村“两委”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帮扶联系人要摸清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情况，找准致贫原因，落实结对帮扶责任、因户施策，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认可度。**三是创新帮扶模式。**各县区、各帮扶单位要善于创新帮扶模式，探索实行“扶贫帮扶工作日”和夜访夜谈制度，组织单位领导、干部经常深入贫困村、贫困户实地调研，了解掌握脱贫攻坚最新进展

和遇到的各种困难，察民情、解民意，解决贫困村、贫困户的住房、医疗、基础设施等重点难点问题。**四是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效。**对于已退出的贫困村和贫困人口，按照“脱贫不脱钩、摘帽不摘政策”的要求，坚持扶贫投入不减、政策不变、措施延续，确保脱贫户稳定增收不返贫。**五是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重视贫困群众的合理意愿，找到扶贫要办的事和贫困群众想办的事之间的契合点。排查摸底重点问题，集中力量解决通路通电通网等普惠性问题和地方病等标志性问题。深化扶贫政策举措，让贫困群众更多看到积极变化，减少生计忧虑，获得实实在在的好处。

（三）深入推进脱贫攻坚“重精准·强基础”专项行动

1.强化建档立卡户信息核对。一是加强广西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应用，通过端口对接、数据交换等方式，实现户籍、教育、健康、就业、社会保险、住房、银行、农村低保、残疾人等信息与贫困人口建档立卡信息有效对接。**二是全覆盖入户核对。**要建立全覆盖入户信息核对工作制度，变“面上掌握”为“逐户摸准”，切实不漏一户，不漏一人，扣紧扣好精准扶贫的“第一粒扣子”。各县区要利用开展广西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应用建档立卡户信息数据登记录入和完善工作，在2018年8—9月，组织帮扶联系人、驻村工作队、乡镇和后盾单位工作队分别对结对贫困户对建档立卡户实现拉网式全覆盖入户核查，采取三次核对制度，首先是帮扶联系人采集信息全覆盖核对，然后驻村工作队全覆盖入户核对，乡镇和后盾单位联合工作队再进行全覆盖核对，确保《帮扶手册》信息填写正确、登记内容齐全、完整规范，确保国扶系统（行业

系统)、帮扶卡册所有信息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如国扶系统没有开放,将纸质台账保存好,待系统开放后立即修改完善)。进村入户对建档立卡户进行信息核对更新时,特别关注“主要致贫原因”和主要帮扶需求(措施)的逻辑关系、家庭成员信息、在校生情况、帮扶责任人有无变化、扶贫小额信贷等相关信息。**三是**建立建档立卡户信息核对长效管理制度。做好平时信息核对,驻村工作人员、村“两委”干部、村级信息员要做好本村的平时信息核对,确保信息及时更新、准确,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贫困户信息表》每次更新后都要及时存放在贫困户档案袋里,以便及时核对。**四是**建立健全村乡县三级书记一起抓《帮扶手册》登记工作的机制。按照《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规范帮扶手册登记及相关工作的通知》(桂扶领发〔2017〕7号)要求,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和非贫困村党支部书记每个月要组织对本村及贫困户的《帮扶手册》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的相关信息数据进行检查核实一次;乡镇党委书记每个季度要亲自带队对辖区贫困村及贫困户相关信息数据进行检查核实一次;县区党委书记每个季度要亲自带队对辖区贫困村及贫困户相关信息数据进行检查一次。**五是**注重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的档案管理工作,对搬迁户“一户一档”档案盒存档资料进行全面梳理完善,按照目录清单逐盒检查,补全搬迁协议、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拆旧协议等必须存档的资料,完善相关审批和公示材料等,同时加快信息数据的录入工作,确保所有搬迁对象信息全部按要求录入大巡查系统。

2.强化脱贫摘帽管理。一是严格落实脱贫摘帽计划制定的“二上二下一微调”工作程序和步骤，特别是10月份对自治区“二下”（下达）的贫困人口脱贫和贫困村摘帽指导性计划进行微调，使之更精准，更符合实际。二是强化县处级领导联系预脱贫摘帽村制度。三是举办扶贫对象脱贫摘帽工作培训班，对脱贫摘帽验收标准进行专题培训。四是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从6月份开始按月对扶贫对象脱贫摘帽工作进度进行全市通报。五是各县区要定期召开脱贫摘帽工作分析会，对扶贫对象脱贫摘帽工作进度进行量化公示。

3.强化精准扶贫档案管理。加强扶贫档案建设，让脱贫攻坚工作经得起看、经得起问、经得起查、经得起考。有扶贫开发任务的县区、乡镇、行政村都要对照自治区制定下发的县、乡、村的精准扶贫档案清单目录进行自查，做好查漏补缺，历年的要归档好，当年的档案材料做好平时收集。要做好“一户一档”工作。同时，要配齐配强县、乡、村档案员（信息员），抓好档案室（柜）建设，配置好办公设备。

二、大力突破重点难点，全面提升脱贫攻坚工作水平

（一）紧紧抓住产业扶贫这个核心

当前脱贫攻坚已进入攻坚克难新阶段。我们要改变“见子打子”的粗放式扶贫模式，坚持把产业扶贫作为脱贫攻坚的核心举措抓紧抓实，切实为贫困地区和贫困户培育增收致富的产业发展长效机制，千方百计增加贫困群众的稳定收入，千方百计增强发展能力和后劲。一是长短结合发展产业。着力发展经济林木、乡

村旅游等能带来较高收益的长效主导产业，让贫困群众稳步脱贫致富奔小康；同时大力发展特色养殖、林下经济等投入少、见效快的短平快特色产业，以短养长，长短结合，加快群众脱贫步伐。

二是探索建立产业基金。财政性资金与金融机构资金按一定比例出资，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群众受益”的原则建立产业基金，政府通过财政出资、明确投资方向、界定投资范围、提供分险增信服务等方式发挥主导作用，主要根据“强龙头、创品牌、带农户”的思路组织项目实施。

三是注重龙头企业带动。引进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龙头企业，重点发展劳动密集型的特色农业产业，通过“龙头企业+基地+贫困户”的模式引导广大贫困群众参与产业发展，不断拓宽增收渠道。

四是结合我市创建国家级螺蛳粉产业园，引导贫困地区通过订单生产，建立豆角、木耳、酸笋等螺蛳粉原料生产基地，形成“螺蛳粉+”产业链；

五是重点解决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就业问题。通过加快推进“微田园”“微车间”“微市场”等平台创建，多渠道解决易地扶贫搬迁农户劳动力的就近就业创业问题。

（二）多种举措促进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落实《柳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易地扶贫搬迁户）劳动力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柳州市加大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精神，大力推进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

一是大力开展跨省劳务输出工作。积极与经济发达地区人社部门联系，筛选用工规范、工资收入稳定的优良企业作为重点劳务输入基地企业，

对口吸纳我市农村贫困务工人员。二是充分发挥本市骨干企业的就业安置作用。鼓励引导各城区的骨干企业积极吸纳贫困农村劳动力，力争每个企业安置贫困农村劳动力占全年用工总量的10%以上。三是充分发挥市属政府集团公司的就业安置作用。鼓励九大集团公司优先使用我市贫困农村劳动力，原则要求每个在建项目用工时，使用本市贫困农村劳动力应占项目用工总数的5%—10%。四是依托各类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对有就业创业愿望的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两后生”中期职业培训，促进贫困劳动力从体力型就业向技能型就业转变、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外出务工脱贫。五是加大劳务带头人培养计划，通过培养劳务带头人，以点带面、以面联片，引领带动农村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的模式，达到带动农村贫困户脱贫致富的目标。鼓励贫困村年富力强的青年人、村干部等担任工作站专职（兼职）劳务带头人，成批次带动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劳务带头人培养计划采取与大型企业合作的方式进行，特别是与政府所属集团公司、市属骨干企业合作，由专业的培训机构采取“理论学习+实践学习”相结合的模式，切实提高劳务带头人的劳动技能、管理技能以及掌握相关劳动法规知识，培养出专业型的劳务带头人。

（三）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年内要确保实现全市所有贫困村和贫困发生率在25%以上的非贫困村20户以上自然屯硬化道路全覆盖；同时稳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电网升级改造、宽带网络、村级公共

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要抓好脱贫攻坚项目库规范化建设，未建立项目库的县区，要加大力度，加快进度。同时要加强管理，加强项目论证，完善入库审批、滚动实施、后续跟踪等管理机制，与脱贫攻坚无关、不使用财政扶贫资金的项目要清理出库、严禁入库。

（四）坚决打好易地扶贫搬迁硬仗

一是要强化“八包”责任制督促落实，加快安置点建设进度，确保年内 2016、2017 年计划搬迁贫困人口的入住率达 100%，2018 年计划搬迁对象入住率达 60%。二是要强化搬迁对象“一户一档”档案管理，按照上级要求做好搬迁对象相关信息档案材料整理归档和系统信息数据录入等工作，进一步提高易地扶贫搬迁精准度，确保所有搬迁对象信息全部按要求录入大巡查系统。三是加强后续产业发展和就业创业工作。注重搬迁与脱贫两手抓，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进度和工作质量“双提升”，确保搬迁对象短期有收入、中期有产业、长期有就业。因人因户落实产业、就业、社会保障等后续扶持措施，做好后续扶持计划，通过引进“微车间、微田园、微市场”等产业项目，就近发展配套产业；拓宽就业渠道，通过开发公益岗位等方式，扩大安置点就地就业范围；结合劳务输出需求和搬迁群众基本素质情况，开展针对性强，利于稳定就业的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好劳务输出，确保精准搬迁、稳定脱贫。

（五）积极探索壮大发展村集体经济

各县区要积极探索壮大集体经济的做法，开展农村“三变”改革（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激活资源、资金、劳动力要素，实现入股分红金、劳动获酬金，增加群众财产性、工资性、经营性收入，促进贫困村集体经济持续稳定增收。同时启动实施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健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体系，抓好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数据库编制工作，在资金、项目上加大对贫困村尤其是深度贫困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促进贫困村集体经济持续稳定增收，确保到 2020 年底，全市所有行政村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

（六）全面推进粤桂扶贫协作

要全面抓好粤桂扶贫协作框架协议的落实，进一步加强与广东省湛江市结对帮扶市县的对接合作，列出重点任务清单，抓好任务落实。加快建立粤桂扶贫协作项目库，进一步聚焦贫困人口脱贫，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不断加大产业协作、劳务协作、人才交流等工作力度，完善帮扶项目带贫减贫机制，实现对口帮扶地区贫困人口稳定脱贫。

（七）注重激发贫困群众脱贫内生动力

一是转变思想观念。加强教育引导，开展扶志教育活动，创办脱贫攻坚“农民夜校”、“讲习所”等，加强思想、文化、道德、法律、感恩教育，弘扬自尊、自爱、自强精神，防止政策养懒汉、助长不劳而获和“等靠要”等不良习气。鼓励总结推广脱贫典型（如编写产业扶贫、劳动转移典型案例本等），宣传表彰自强不

息、自力更生脱贫致富的先进事迹和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示范带动贫困群众。二是改进帮扶方式。加强政策引导，坚持正向激励，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必须把帮扶措施与参与劳动结合起来，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动员更多贫困群众投工投劳。强化产业项目带动，提高贫困人口参与度和获得感。推广以表现换积分、以积分换物品的“爱心公益超市”等自助式帮扶做法，实现社会爱心捐赠与贫困群众个性化需求的精准对接。三是提升发展能力。办好各种类型的农民夜校、讲习所，举办帮扶人、脱贫户、贫困户“三方”见面会，帮助贫困群众转变思想观念，促进比学赶超，提升文化素质和知识水平，提高脱贫技能。围绕贫困劳动力需求和就业市场需求，加大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培训力度，提升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和务工经商的基本技能。加强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创新贫困地区人才引进方式和渠道，实施本土人才回归计划。四是大力开展移风易俗活动。选树一批文明村镇和星级文明户，推广“星级评比”等做法，引导贫困村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等群众组织作用，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教育引导贫困群众弘扬传统美德、树立文明新风。加强对高额彩礼、薄养厚葬、子女不赡养老人等问题的专项治理。

三、明确奋斗目标，强化责任担当，确保脱贫攻坚工作有力、推进有序、落实有效

（一）明确奋斗目标

各县区要紧扣年终考核指挥棒，不等不靠，早计划早安排，加快实施，不要把工作累积到年底临近考核时才着急开展，特别是“三保障”指标、扶贫项目建设等必须提前谋划，尽快完成（达标）。各县区要全面提升工作水平，明确工作目标，树立“进等争先”的思想，力争在年终全区扶贫开发成效考核中争创一等，消除三等。融安县要力争 2018 年成功实现脱贫摘帽，融水县要力争 2018 年上到贫困县类第一方阵（一等），三江要力争上到贫困县类第二方阵（二等）。其他有扶贫开发任务的县区都要努力朝着一等县区去奋斗。

（二）压紧压实脱贫攻坚责任

要认真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无论是贫困县还是非贫困县，都要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作为第一民生工程来抓，加强扶贫力量，强化工作保障，狠抓工作落实，防止出现死角，推动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政治担当、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层层传导压力，建立落实台账，压实脱贫责任，加大问责问效力度。融水、三江和融安三个贫困县要认真谋划，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全县社会经济发展，把脱贫攻坚作为天大的事，使出天大的力，尽到天大的责，把全部精力用在脱贫攻坚上。其他有扶贫开发的县区要强化责任担当，全面提升脱贫攻坚奔小康工作水平，出亮点出特色出成效。进一步健全脱贫攻坚工作机制，市委和政府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一次脱贫攻坚工作，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每月至少专题研究一次脱贫攻坚工作。贫困县党政正职每个月至少要有 5 个工作日用于扶贫。实施

四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行动，市委书记遍访脱贫攻坚任务重的乡镇，县区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村，乡镇党委书记和村党组织书记遍访贫困户。以遍访贫困对象行动带头转变作风，接地气、查实情，了解贫困群体实际需求，掌握第一手资料，发现突出矛盾，解决突出问题。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主动担责，特别是涉及到教育、医疗、住房“三保障”和易地扶贫搬迁、产业扶贫、扶贫资金管理等国家、自治区考核重点的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政治担当和责任担当，主动适应责任落实新变化新要求，切实抓好各领域工作，绝不能因为某方面工作落后拖全市后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年向市委报告本部门本单位脱贫攻坚工作情况。

（三）全面推行暗访督查工作机制

加大暗访督查频率，市督查指导专责小组要在做好平时督查工作的基础上，聚焦“三保障”、扶贫对象信息数据核对、“一帮一联”、“一户一册一卡”、驻村工作队管理等工作采取高密度暗访督查，实现行政村全覆盖督查，实行每周一通报、每月一评比，整改回头看、黑榜、约谈等实行常态化。对在脱贫攻坚中工作不力、进度迟缓、成效不显或问题整改不力的，严格按照《柳州市强化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办法》（柳办〔2018〕31号）、《柳州市脱贫攻坚常态化提醒约谈制度（试行）》（柳扶领办发〔2018〕22号）精神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各县区必须落实督查主体责任，加强暗访督查力度，做到自己的问题自己发现，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特别是三个贫困县贫困面大，要成立专门的暗访工作组，

建立经常性的通报制度（或每日一通报），不断发现问题，不断整改问题，确保突出问题不出，一般问题少出，切实夯实脱贫攻坚基础性工作。

（四）加强脱贫攻坚作风建设

一要抓问题整改。要对自治区扶贫成效“四合一”考核发现问题、各级督查巡察、审计和自查发现的问题，逐个整改销号，限期整改到位。**二要**狠抓扶贫项目资金管理。扶贫项目实施，要全面推行“阳光卫生”做法，提高群众参与积极性，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要抓闲置资金整改，各县区对自行清理出的闲置扶贫资金，要分类梳理，对照每笔资金、每个项目，拿出整改措施。已经开工的项目，要加快推进；已经竣工的项目，要抓紧组织验收，督促施工单位完善手续，尽快报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实无法再实施的项目，财政部门组织协调项目主管单位尽快收回资金，另行安排项目并尽快启动实施。要严格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项目主管单位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三要**抓专项治理。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重点查处违法违规使用资金、违规招投标等行为，重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等作风问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